



##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家長日意見回覆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：

感謝您對孩子及學校的關心，關於您在家長日提出的建議，經主責處室單位回覆後如下：

### 教務處

Q: 最近書展孩子買書時，老闆差點找錯錢，還好孩子有自己算，是否可以請老闆開收據或明細之類的證明？(301)

A: 已與廠商溝通新學年度可開立電子發票。

### 學務處

Q: 學校攜帶智慧型手錶是否需要提出申請？(103)

A: 本校訂有「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辦法及申請書」，如有需求，請洽學務處。

### 總務處、學務處、課輔處

Q: 紙本收據(學校收執聯)，都需要交回嗎？像是學雜費、社團、課後班，有的需要交有的不需要？ (102)

A: 學校鼓勵繳費無紙化作業，使用「新北校園通」APP 或持三聯單至實體單位繳費(紙本收據)，系統皆會彙整繳費資料，紙本收據(學校收執聯)毋須交回。

輔導主任

輔導主任  
林珈卉

校長

校長施富有